

# 国金ESG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21]1555号文注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本基金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对募集期限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之日不超过三个月。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下网），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至募集截止时间前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内容须经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5.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基金特有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运作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包括通过跨境机制下港股投资环境、投资者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较大影响）、港股通标的交易额度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在内地对开香港市场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能及时补充，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6.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金ESG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ESG持续增长A  
国金ESG持续增长C

2. 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公平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精选具备持续增值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与长期资本增值。

6.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包括股指期货、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港股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符合ESG相关要求的公开发行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时间安排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16日。本基金同时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和机构销售情况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基金业务办理和机构销售情况）。

如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募集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间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增加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 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 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开户需提供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开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认购所需基金账户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本基金认购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

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者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 认购限额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某些特定对象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某些部分对象的认购。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面值单位为人民币1.00元。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类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	1.20%
50≤M<500	1.00%
1000≤M<5000	0.80%
M≥5000	每笔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投资人认购时，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a.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示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1.20%/(1+1.20%)=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85.77=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b.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示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开户

1. 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2) 个人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原件。

3)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 填写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5) 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 填写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上述 2)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预留账户，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赔等资金转入该“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严格一致。

(3) 认购时指定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07980053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国金ESG持续增长A、01287；基金简称：国金ESG持续增长C、01288），并确保与上述认购代码一致。

4)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填写的认购金额一致。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填写，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3.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可以同开建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

(2)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账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近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适当调整。

(3)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默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认购金额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 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 资金将退回其未到账账户。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 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 退回其未到账账户。

(5) 个人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见直销柜台。  
(二) 国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理财师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申购赎回日 24 小时全天候认购，工作日 17: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果。

2. 认购限额  
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参照电子直销相关说明。

3. 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  
(1) 办理验证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移动客户端的支付渠道有：银联支付。

(2) 登录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并开通账户。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理财师

(3) 选择证件类型。  
(4) 选择银行。

(5)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 签订《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7) 开户成功。  
4. 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

(1) 进入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登录电子直 销交易系统。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确认要件待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的申请，一经受理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电子直销开户与认购流程仅供参考，投资者可登陆移动客户端最新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若划入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未到账账户。

(三)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1,000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对以上起点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 机构首次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法人代表正本、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的机构营业执照。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8)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 填写的《机构开户业务申请表》。

1)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 填写的《交易类申请表》。

2) 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 填写的《机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

14 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公司）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上述 8)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 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预留、分散资金及无效/申购的资金退赔等资金结算 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3) 将银行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07980053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 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国金ESG持续增长A、01287；基金简称：国金ESG持续增长C、01288），并确保与上述认购代码一致。

4)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填写的认购金额一致。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填写，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并加盖预留印章。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 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近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适当调整。

(2)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默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认购金额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 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 资金将退回其未到账账户。

(4) 机构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见直销柜台。

(二)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本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本基金发生生效之触发事件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田桂森  
联系电话：400-8805888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银保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3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二)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田桂森  
联系电话：400-8805819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58166  
网站：www.gfund.com

(2) 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理财师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银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瑛琦  
电话：010-6667272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s://www.citicbank.com/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跨塘1788号  
邮政编码：311215  
法定代表人：沈卫康  
联系人：沈鑫杰  
电话：0571-87629172  
传真：0571-88601809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qzq.com.cn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田桂森  
电话：0851-86824129  
客服电话：969872  
网址：www.hczq.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田晋  
联系电话：400-8805819 传真：010-88005876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浦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锦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朝

(六)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子辰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子辰  
电话：400 851245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王海彦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